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73號

原告 吳珊琪

訴訟代理人 張文和

被告 林佳志

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見司促卷第9頁）。嗣減縮該項聲明為60萬元（見本院卷第22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同年11月4日經由訴外人即伊同居人張文和，依序向伊借款10萬元及50萬元（下合稱系爭款項），清償期均為111年12月底，均未約定利息，伊於111年10月4日，同年11月5日將系爭款項匯入由被告擔任負責人之拓匠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拓匠公司）所設帳戶內，被告迄未清償，爰依民法第478條，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

二、被告則以：伊並未於111年10月4日，同年11月4日向原告借款。伊為拓匠公司之負責人，拓匠公司於000年0月間承攬原告高雄市○○○街00號房屋之翻修工程，約定工期為8個月，承攬報酬為495萬元（下稱系爭工程），原告於111年10

01 月4日，同年11月5日，依序將系爭款項匯入拓匠公司所設帳
02 戶，均為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系爭款項並非借款等語，
03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被告為拓匠公司之負責人，拓匠公司於000年0月間承攬原告
06 高雄市○○○街00號房屋之翻修工程，約定工期為8個月，
07 承攬報酬為495萬元，原告按工程進度給付工程款。

08 (二)原告先後於111年10月4日、同年11月5日，將系爭款項匯入
09 拓匠公司所設帳戶。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2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3 蓋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
14 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可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倘當事人
15 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
16 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
17 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原告有於111年10月4日、同年11月5日，依序匯付系
19 爭款項至拓匠公司所設帳戶乙節，為被告所是認，固可認定
20 原告有交付金錢之事實，然尚不得逕認原告係本於消費借貸
21 合意而交付系爭款項。原告雖主張：伊確實有委託拓匠公司
22 施作系爭工程，因施工進度落後，只要被告完成某工項，伊
23 即會給付該部分之工程款給被告，迄今被告尚未完工。惟被
24 告如係為請求工程款，會使用「請款」、「入款」等用語，
25 伊於匯付工程款時，亦會特別註記該筆匯款為工程款；若被
26 告係欲借款，則會使用「放款」此用語，伊於匯付借款時，
27 不會特別註記。被告既以「放款」一詞請求伊交付系爭款
28 項，伊匯付時亦未特別註記為工程款，是系爭款項應為借款
29 無疑等語，並提出被告與張文和間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匯
30 款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43、177至181、195至220
31 頁），並舉證人張文和為證。惟查：

01 1.觀諸張文和與被告111年5月15日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略以：

02 被 告：「和哥下週能請款嗎」

03 張文和：「之前跟你說過這個月會給你100，下週可以給20
04 剩下的30要月底30號，這樣這個月就有給你10
05 0」

06 被 告：「我這個月是目前收到30，目前總收款是150萬」

07 被 告：「好的。」（回覆上開張文和之訊息）

08 張文和：（張文和傳送原告匯款20萬元至拓匠公司名下之帳
09 戶之匯款紀錄截圖，且匯款之備註欄位為空白）

10 等節，有上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5頁），可
11 知當日被告係選用「請款」此用語，請求給付20萬元，然原
12 告匯付20萬元時，卻未註記此為工程款，可徵原告前開主張
13 被告以「請款」所請求者為工程款，相應的匯款紀錄亦會備
14 註工程款，非屬必然，是尚難以被告單方之「請款」、「入
15 款」、「放款」等用語及原告主觀上就匯款紀錄之備註，逕
16 認系爭款項為借款。況放款原因多端，或為借貸，或為承
17 攬，不一而足，是無法逕以「放款」一詞，遽謂該筆款項即
18 為借款。

19 2.又證人張文和先證稱：被告於111年5月16日、同年10月4
20 日、同年11月4日均在施工現場，向伊表示需要週轉金，因
21 此需要向原告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然其嗣後改
22 稱：原告於111年5月16日所匯付被告之20萬元，應為工程款
23 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可知張文和就原告所匯付之款
24 項究為工程款或借款一節，前後不一，且張文和與原告為同
25 居關係，難認其證詞無偏頗之虞，而可逕信，自難憑此為有
26 利於原告之認定。

27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尚有親自到我與張文和之同居處討論本件
28 借款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此復未能舉證以實其
29 說，亦難採認。原告復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19日、同年3
30 月1日曾傳訊息給張文和，欲向伊借款30萬元，可知被告長
31 期有向伊借款，足徵系爭款項為借款等語，並提出張文和與

01 被告上開日期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1、43
02 頁），然個別款項是否為借款，仍應獨立認定，無法僅憑被
03 告事後有資金需求而傳送借款訊息給原告，即可推認先前之
04 系爭款項為借款，是原告上開主張洵不可採。

05 (四)綜上，原告僅證明兩造間有金錢之交付之事實，而不能證明
06 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從而，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款項
07 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即不足採。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15 法官 楊淑儀

16 法官 邱逸先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洪嘉慧